

貳拾肆、主計處



#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鄭瑞成

## 一、歲計部分

(一) 定期籌編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 1、為利年度預算籌編作業順遂，本處於每年 4 至 5 月間辦理各該年度概預算編製系統教育訓練講習、新北市各機關、公所單位預算編製暨說明一致性表達作業講習、新北市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籌編作業講習及附屬單位概(預)算編製系統教育訓練講習等課程，俾各機關同仁得據以配合辦理。
- 2、為期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本府 102 年度起採歲出額度制籌編總預算案，並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量入為出」觀念，要求各主管機關全盤檢討當年度計畫及預算，並審慎編製下年度預算案，致歲入歲出差短得以自 99 年度之 181.39 億元，下降至 107 年度之 153.50 億元，降幅達 15.38%。
- 3、另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經投入多項公共建設經費，致本市總預算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100 年至 107 年度連續 8 年為六都之首，共計投入 2,806 億元，復為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將具有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以較具運用彈性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100 年至 107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投入公共建設經費共計 2,130 億元，若再將各機關擬就現有公共建設計畫繼續投入經費約 1,000 億元一併估算，將約達 6 仟億元。
- 4、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及逐步推動性別預算，本處 105 年度起，每年 3 月至 4 月辦理「新北市性別預算之編製及其實例研討講習」，俾各機關同仁對本市性別預算之編製有概念性及實務性之瞭解。

(二) 定期編造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 1、各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均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於規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 2、為健全本市財政狀況，經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除積極達成原有施政目標與加速各項市政建設外，歲入歲出差短並自 99 年度之 125.58 億元，下降至 106 年度之 30.24 億元，降幅達 75.92%。

## 二、會計部分

(一) 精進推動本市新會計制度，以使本市政府會計與國際接軌

- 1、本處完成設計之「新北市總會計制度」及「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 月 5 日函頒自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作為各機關執行會計作業之圭臬，透過財務資訊的揭露，使市民更易了解施政成果，並自 107 年度正式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節省本府自行開發系統及維護費用，另持續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同時提供主計人員推動新會計制度所需新知。
- 2、另特種基金部分，本處於 106 年 10 月研訂「新北市推動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實施計畫」，並擬具會計制度參考範例供上揭基金參考，後續將辦理其會計制度之核定作業。
- 3、此外，本處復研訂「推動本市各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固定項目計提折舊及攤銷與本市各營業基金與作業基金固定資產計提折舊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計提攤銷之一致性作法」，除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影響會計制度修正部分，依前揭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實施計畫期程辦理外，本市各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已陸續完成會計制度草案之修訂，經基金主管機關審查後轉本處，後續將辦理各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制度之核定作業。

(二) 推動各機關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 1、為簡化本府經費報支作業，本處經研訂「新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嗣於 106 年 2 月簽奉本府核准後，已分行各機關學校就「規定透明」、「程序簡化」、「問題溝通」等三個面向，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基礎下，秉持創新精進的精神，與資源共享、透明一致及簡政便民的原則，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以形塑積極興利的行政文化。
- 2、本處 106 年度業已完成第一階段作業，除於本處網站建置「經費報支專區」，將蒐集及彙整之相關法令流程及內部審核案例等公告於該專區外，另彙整各機關 106 年增刪修正其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之成果，於 107 年 1 月分行各機關相互交流精進。
- 3、嗣為續辦第二階段作業，經於 107 年 4 月要求各機關完成機關網站連結至本處網站經費報支專區，並建置所轄業務中與經費報支有關之資訊，供需求者隨時閱覽或查詢；另持續辦理教育宣導，並與審計機關

及內外部人員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提升行政效能，俾賡續推動各機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 4、前開計畫辦理成效吸引各市縣紛紛到本府觀摩學習，同時帶動行政院主計總處參照本府具體作為，於網站建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並研擬推動中央部會簡化作業。

(三) 精進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1、為協助各機關達成施政目標，本處經研訂「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嗣於 101 年 7 月 30 日簽奉本府函頒實施，各機關並於 102 年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另於 103 年 6 月 9 日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新北市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並由消防局等試辦機關於 103 年至 105 年度試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作業；嗣為使各機關推動監督作業更為明確有效，爰結合各試辦機關之經驗，將原訂定之自行評估原則及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整併為「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各機關並自 106 年全面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
- 2、又為了解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情形，本處經研訂「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聯合訪查計畫」，並於 107 年 4 月簽奉本府核准辦理。上述聯合訪查已於 107 年 5 月辦理完成，共訪查 5 個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訪查範圍包括各受訪查機關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與監督作業辦理情形，訪查結果，上述機關尚能使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四)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 1、為健全本市各機關與各基金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並提升其財務效能，本處各年度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擬訂計畫定期辦理會計事務查核或依業務需要機動性辦理專案查核。
- 2、100 年至 107 年 6 月共計完成 104 個機關及 25 個基金（含分基金）之訪查作業；各年度訪查計畫辦理完竣後，本處均彙整訪查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函請本市各機關與各基金參照，以避免相關缺失重複發生。

(五) 審核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

- 2、另根據前開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 三、統計部分

#### (一) 持續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以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蒐集機制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先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嗣再依據上開劃分方案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持續輔導各機關檢討及增修其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截至107年6月，本府公務統計報表數1,561種，較升格前成長274%。此外，為即時提供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賡續推動各機關將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統計發布機制，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 2、又為掌握本市性別相關議題發展脈動，經按年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更新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並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截至107年6月，計公布性別統計指標975項，同時將其時間數列資料整合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以作為理性剖析與討論之基礎。
- 3、為整合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行政作業，於105年建置單一資訊平臺「新北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並於106年及107年陸續擴充其業務管理範圍及功能，藉由全方位之統計業務資訊化及預告統計資料自動發布機制，取代以往紙本作業，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提升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行政效能，及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進而擴增本府公務統計服務效益。

#### (二) 自行辦理本市4項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本處經自行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4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 2、前述4項調查，茲摘述如下
  -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衡量本市家庭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4,124項次，並於每月5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100年至107年6月累計查價36萬4,296項次。

-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372 項次，亦於每月 5 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00 年至 107 年 6 月累計查價 5 萬 4,739 項次。
  -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提供 CPI 權數結構所需分配值之重要參據，爰按月調查 250 戶（107 年 3 月以前為 600 戶）家庭相關收支資料，100 年至 107 年 6 月累計調查 5 萬 2,948 戶。
  -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爰按年調查 2,500 戶家庭，100 年至 107 年 6 月累計調查 1 萬 9,500 戶。
- 3、由前述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發現、本市家庭可支配所得由 100 年 92.7 萬元，逐年增至 105 年之 101.1 萬元，除顯示本市家庭所得穩定成長外，亦作為本府調升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依據，並進一步照顧弱勢族群。此外，運用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進行性別分析，發現本市不同性別低所得經濟戶長之差距，爰本府據以推動相關改善計畫，以縮小性別落差現象。
- (三) 辦理三大基本國勢普查，建立本市最新基礎資訊
- 1、人口及住宅普查：為蒐集本市常住人口基本特徵、家戶組成、住宅使用狀況及通勤通學情形等資料，以作為規劃整體人口及住宅發展政策之參據，已於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2 月間，辦理本市「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完成全市約 11% 家庭訪查計 15 萬 7,076 戶及 44 萬 4,453 人。
  - 2、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蒐集本市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產銷變動等基本資料與在地經濟發展情形，以作為釐訂相關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已於 101 年 2 月至 8 月及 106 年 2 月至 8 月，分別辦理本市 100 年及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其中「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計完成訪查 19 萬 7,453 家普查表及 1 萬 711 家各業專屬調查表。
  - 3、農林漁牧業普查：為蒐集本市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以作為持續推動農業改革與資源有效應用等政策參據，已於 100 年 2 月至 8 月及 105 年 2 月至 8 月，分別辦理本市 99 年及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其中「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計完成訪查 4 萬 1,647 家普查表。

- 4、前述三大基本國勢調查，除蒐集本市人口、土地、住宅、資源、經濟、社會及教育文化等基礎情勢外，普查結果亦作為本府推動各項施政措施之參據，如：由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顯示，本府招商成果豐碩，5 年來（100 年至 105 年）本市工業及服務業家數成長為全國第 1，生產總額成長亦優於全國平均水準；由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得知本府舉辦「萬里蟹」漁產品牌行銷活動，5 年來（99 年至 104 年）已大幅提高北海岸漁民收入，至辦理「竹筍節」活動，亦明顯提升農戶競爭力，故本府施政措施對農民及漁民顯有助益。

（四）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相關重要統計資料

- 1、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包含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執行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工作如下：
  - （1）人力資源調查：每月訪查 2,200 戶，蒐集本市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品質、勞動力特性及就業與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100 年至 107 年 6 月累計調查 20 萬 1,643 戶。
  -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訪查 847 戶，蒐集本市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100 年至 107 年 6 月累計調查 7 萬 5,399 家。
  - （3）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訪查 400 家，蒐集本市利用汽車貨運方式運送商品之流向、流量及運費資料，100 年至 107 年 6 月累計調查 6,151 家。
  - （4）職類別薪資調查：每年訪查 1,418 家，蒐集本市各行業及職類別受僱員工人數、薪資水準及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給付等資料，100 年至 107 年 6 月累計調查 1 萬 242 家。
  - （5）人力運用調查：每年訪查 2,201 家，蒐集本市勞動力品質與數量、經濟活動人口、行業、職業及非勞動力狀況等資料，100 年至 107 年 6 月累計調查 1 萬 7,887 戶。
  - （6）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每年訪查 321 家，蒐集本市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100 年至 107 年 6 月累計調查 1,604 家。
  - （7）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每年訪查 668 家，蒐集本市服務



業全年營運資料、全年固定資產增購與出售金額、全年存貨及存料情形等資料，100年至107年6月累計調查2,051家。

(8)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每年訪查1,420家，蒐集本市各行業員工短缺及過剩現況、人員僱用條件及派遣人力運用等資料，100年至107年6月累計調查1萬1,648家。

(9) 其他不定期調查：除前述中央交辦之各項定期統計調查外，100年至107年6月，尚辦理如：「國內遷徙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勞動環境安全衛生認知調查」、「中老年狀況調查」及「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等不定期調查，累計調查4萬273家(戶)。

2、前述調查結果，提供政府明瞭整體勞動市場、規劃勞動力、訂定基本工資、規劃人力政策、推動職業訓練及釐訂營造業及服務業相關政策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結果，本市失業率由100年之4.4%降至106年之3.8%，減少0.6個百分點，就業者人數由100年之185萬人，增加至106年196萬人，增加11萬人，顯示本府推動各項就業政策已具明顯成效。

(五) 辦理物價基期改編，以維持物價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

為反映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處援例每5年辦理物價指數基期改編，與全國同步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茲為妥適辦理本市物價指數105年基期改編，本處自106年10月陸續展開新舊基期查價項目銜接、新基期權數編算及審議、新基期指數編算及公共費率改編等多項作業，歷時5個月方完成，並自107年1月份(107年2月6日發布1月份指數)，發布以105年為基期之本市物價指數；至已公布之歷史資料部分，則回溯銜接，以利各界運用。又為利經驗傳承，本處特蒐整上述基期改編之辦理過程，彙編成實錄，供作日後辦理基期改編作業及檢討精進方向之參考。

(六)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升格改制迄今，本處已創編12種統計刊物，以應施政及各界需要。各類書刊中按月彙編計有「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等3種，提供即時統計資訊，截至107年6月計出版212冊。按年彙編計有「新北市統計年報」、「新北市統計摘要」、「新北市與國

內都市重要統計資訊（年資料）」、「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應用分析」、「新北市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新北市高齡圖像」及「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等 9 種，截至 107 年 6 月計出版 52 冊；其中「新北市統計年報」可提供本市完整統計資訊，而「新北市統計摘要」則撮其精要加以分析彙編成帙，另「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資訊（年資料）」、「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及「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應用分析」等書刊係提供本市與其他市縣之多面向統計指標，藉以觀察城市間的差異與進步實況，至「新北市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新北市高齡圖像」及「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則係依不同施政需要及主題特性創編，供施政參用。以上各類書刊總計已出版 264 冊，除提供本市轄區立委、議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本處網站，以提升運用效益。

（七）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 1、本處每月針對城市發展重要議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截至 107 年 6 月，已發布 307 篇應用統計分析。各篇分析經策進分析方法，從中挖掘重要訊息，以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同時彰顯施政成果。例如本處彙整 83 年至 105 年本市每月出生登記數據，經分析得知本市新生兒受孕時間多落於 1 月至 3 月及 6 月，爰本府鼓勵婚育之相關施政措施，可配合市民對結婚與生育時程的偏好，相信更能有推波助瀾的加成效果；再例如運用本市用電大數據資料，將全市 1,032 個里之用電特性分成 6 族群，發現高齡族群及頂客族群用電量低於全市平均，而工商混合住宅族群與育兒族群則高於全市平均，因此節電相關政策可針對本市各族群特性做不同之設計與規劃；另外本處亦依據最新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得知，本市婦女因照顧小孩而未工作占所有未工作原因比率為 18.92%，係六都最低，較 100 年 26.45% 下降 7.53 個百分點，降幅亦為六都最多，顯見本府首創平價之公共托育中心，使婦女能安心工作，降低家庭照顧對於職涯規劃的影響。上開分析除供各機關首長施政參考外，其相關電子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
- 2、另為掌握本市物價波動，透過物價調查機制，104 年起，長期追蹤重要節日及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跌情況，並針對三節定期撰擬相關分析，例如農曆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於該節日前撰擬其主要食材物

價概況分析，提供本府物價穩定小組參考，並發布新聞稿，同時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市民了解本市年節物價變動情形。

(八) 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以提升各機關性別分析之職能

- 1、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本處於 106 年推動「從統計到分析-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分析大躍進」計畫，並成立性別分析工作坊，透過訓練、實作及外部專家指導等三階段課程訓練，協助各機關從性別觀點詮釋性別指標數據落差成因及脈絡，藉此發展有效解決問題之策略，並落實於性別政策上之應用。
- 2、為推動前述計畫，本處 106 年 4 月邀請性別分析專家劉梅君老師講授「性別分析教育訓練」，並於同年 7 月及 9 月至 10 月辦理「運用『性別分析指引』擬具性別分析」課程及「性別分析審查意見說明會」；輔導本府同仁運用性別分析 6 大步驟，完成本府各機關 32 篇性別分析之研擬，以推動性別分析在政策上之運用。嗣為與各界分享上開性別分析推動成果，另於同年 12 月 19 日舉辦「106 年新北市政府性別分析工作坊成果發表會」，由本府秘書長主持並頒發 11 篇性別分析優良作品獎狀，同時邀請學者、專家、新北性平 CEO 及新聞媒體一同見證。此外，為使經驗傳承，將工作坊推動歷程與各篇性別分析彙編成「106 年新北市政府性別分析工作坊推動成果與實錄」供參考學習之用。

(九)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 E 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 1、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以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經於 99 年建置「新北市統計資料庫」，並按期更新與提供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市政統計資料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五大類數據；又該資料庫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 E 化工具查詢，並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使用方便且快速，截至 107 年 6 月，上開瀏覽人次已超過 24 萬 1 千人次。
- 2、另為提升民眾對本市高齡議題發展之有感度，經由同仁自學研發製作「銀髮動動 Know」高齡統計互動式網頁，並於 106 年 11 月正式上線，藉由三維立體時空間之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高齡議題發展情形，以延伸民眾思維，提高民眾對本市高齡長者之重視，截至 107 年 6 月，上開瀏覽人次已達 2,815 人次。

#### 四、法制部分

##### (一) 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 1、100 年至 106 年度共增修 2 項自治規則、46 項行政規則及停止適用 11 項行政規則。
- 2、107 年 1 月修定「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新北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審議完成時執行補充規定」，並於同年 2 月編印「107 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 3、107 年 1 月修定「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3 月編印「107 年度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基金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 4、107 年 1 月訂定「一百零六年度新北市總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並於同年月編印「106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編造決算有所遵循。
- 5、107 年 1 月訂定「一百零六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並於同年月編印「106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以利各基金編造決算有所遵循。
- 6、107 年 1 月修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以利各機關動支相關經費有所遵循。
- 7、107 年 3 月修定「新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利本府審查預算有所遵循。
- 8、107 年 3 月修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屬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主辦人員職期遷調作業原則」，以供本處所屬各級主辦人員參考並利辦理職期遷調作業得以依循。
- 9、107 年 5 月修定「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要點」，以利各機關執行考核有所遵循。
- 10、107 年 6 月訂定「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零八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11、107 年 6 月訂定「一百零八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及「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零八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二）主計法令彙編

- 1、105 年 7 月彙編「新北市災害搶救等相關經費籌措及支用規定」，以利各機關查閱本市災害搶救相關規定，並於辦理支用相關災害搶救經費時，得以在適法下更加周延。
- 2、105 年 11 月編製「常用主計法令彙編」，以利各機關處理相關會計事務有所依循。
- 3、105 年 12 月編製「教育類常用主計法令彙編」，以增進教育局與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主計工作之品質。
- 4、106 年 7 月編製「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彙編」，以利各機關 106 年度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更為順遂。
- 5、106 年 12 月彙編「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辦理會計檔案之保管、調案及銷毀事宜有所依循。
- 6、107 年 1 月彙編「新北市各區公所常用主計法令彙編」，以增進各區公所主計工作之品質。
- 7、107 年 2 月彙編「工程採購內部審核及監辦實務」，以利確保監辦採購工作品質，並減少採購業務錯誤態樣發生。
- 8、此外，另彙編預算類 7 種、會計類 5 種、決算類 4 種、統計類 3 種及綜合類 4 種，計 23 種常用主計法令及相關作業規範，以提供相關人員參用及增進主計工作品質。

## 五、主計人事部分

### （一）多元甄補人力並落實輪調制度，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除循考試分發管道進用非主辦主計（佐理）人員外，另在內陞及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遴用優秀主計人才，並落實主辦職務輪調，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以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組織績效。

### （二）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 1、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100 年起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臺。截至 107 年 6 月已開辦「性別統計與分析」、「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AS）之影響」、「主計人員主計業務講習」及「採

購專業人員資格班（基礎班、進階班）」等專業課程計 108 班別；另辦理「主計人員經驗分享」103 場次，完訓人數計 2 萬 7,467 人次；此外，輔導同仁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計 579 人，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及格證書計 178 人；以上諒可有效培養主計人員之軟實力。

- 2、另為提升所屬主計主管人員管理能力及領導統御知能，截至 107 年度經薦送 13 人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之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19 人參加主計人員（會計）養成訓練班，以培育主計菁英人才。

### （三）辦理分區訪視與主計業務座談，以強化主計業務之管理及推動

為了解基層主計同仁聲音，與本處所屬主計機構主計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情形，105 年起採走動式管理辦理主計人員訪視座談會，由本處處長率同相關主管，與本處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進行訪視座談，俾利了解其問題與需求情形，以作為本處未來推動業務及管理之參考。截至 107 年 6 月上開座談會已辦理 14 場次，共計主辦主計人員 1,232 人次及佐理人員 148 人次與會。

## 六、獲獎事蹟部分

### （一）精進歲計業務

- 1、「新北市預算編列新措施-歲出額度制」研究報告榮獲本府 101 年度自行研究優良報告。
- 2、「新北市政府預算編製暨跨域整合、資源配置之精進作為」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作業特等獎。
- 3、「強化主計三連環之連結應用性，以有效分配及運用財務資源」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各一級主計機構 106 年度具體事蹟可供效法學習項目。
- 4、「新北市捷運建設多元籌資方案」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作業榮譽獎。
- 5、「基金類型對預算資訊揭露之影響—以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為例」研究報告榮獲本府 104 年度自行研究優等獎。
- 6、「建立作業基金財務檢測機制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各一級主計機構 105 年度具體事蹟值得效法學習項目。

### （二）革新會計業務

- 1、「運用營運稽核之概念，辦理各機關會計事務、內部控制之查核」榮

獲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作業榮譽獎。

- 2、「精進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法，發揮內控監督效能」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作業優良事項。
- 3、「新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作業甲等獎。

### (三) 創新統計業務

- 1、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比 101 年第 1 名、102 年第 1 名、104 年第 2 名、105 年第 2 名。
- 2、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評比 103 年 7 次第 1 名、104 年 9 次第 1 名、105 年 7 次第 1 名、106 年 7 次第 1 名。
- 3、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獲頒第一級普查處優等第 3 名。
- 4、99、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獲頒第二級普查處優等第 3 名。
- 5、10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獲頒第一級普查處優等第 2 名。
- 6、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獲頒第一級普查處優等第 3 名。
- 7、104 至 106 年推動公務統計業務，連續 3 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直轄市政府組第 1 名。
- 8、「新北市 29 行政區差異分析」研究報告榮獲本府 101 年度自行研究佳作獎。
- 9、「新北市高齡守護需求及在地老化之研究」研究報告榮獲本府 102 年度自行研究佳作獎。
- 10、「新北市失業率探討」研究報告榮獲本府 103 年度自行研究佳作獎。
- 11、「新北市住宅交易價格指數編製之研究」研究報告榮獲本府 103 年度自行研究優等獎。
- 12、「新北市市民主觀幸福感之研究」研究報告榮獲本府 104 年度自行研究佳作獎。
- 13、「新北市家庭醫療消費支出之探討」研究報告榮獲本府 104 年度自行研究佳作獎。
- 14、「新北市各類型家庭消費支出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探討」研究報告榮獲本府 105 年度自行研究優等獎。
- 15、「研究以視覺化互動網頁查詢新北市統計資料-以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為例」研究報告榮獲本府 106 年度自行研究佳作獎。

#### (四) 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 1、協助本府推動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其中「必評項目」榮獲行政院評核為優等。
- 2、105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榮獲本府「必評項目」企鵝銀獎。
- 3、「新北市及所屬各機關性別預算表達之研究」研究報告榮獲本府 105 年度自行研究優等獎。
- 4、本處發表之「新北婦女福利面面觀」榮獲行政院第 12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特別事蹟獎。